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遠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580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遠基於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
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2時30分許，至址設臺中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內，乘告訴人即代號：AB000-H1134
31號女子（已成年，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正於店內自動提
款機提款時，持具有拍照功能之手機伸入告訴人裙下，照相
竊錄告訴人裙下著內褲之性影像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
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方式攝錄性影像罪嫌
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
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」；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
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
之判決」；同法第307條規定：「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」。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
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方式攝錄性
影像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
與告訴人業於114年2月18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
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
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1 書記官 蔡秀貞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